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评价机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立项背景	1
(2) 项目内容与预算	1
(二)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2
二、评价工作情况	2
(一) 评价工作的组织工作	2
(二) 评价过程和方法	3
(三) 评价指标体系	3
(四) 评价方法	4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4
(一) 项目执行情况	4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1. 项目产出指标	5
2. 预算执行率指标	5
3. 项目效益指标	5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6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6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7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7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

2.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切实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管理后社会化管理服务。

(2) 项目内容与预算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 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9〕28 号）和石家庄市政府剥离办《关于推进石家庄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的通知》（石剥离〔2019〕6 号）文件精神，结合有接收任务的部分县（市、区）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切实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后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石家庄高新区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助资金为 11.5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 9.92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66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与原企业分离及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做好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工作；做好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支出；做好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工作。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工作的组织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接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河北上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 年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22〕9 号）、《河北省财政厅省级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1 号）等文件规定和高新区财政局要求，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研、召开评价会议等多种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期绩效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风险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项目的评价结论。

（二）评价过程和方法

项目评价按照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总结及应用阶段的程序开展工作。

评价准备阶段：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确定参与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成立评价工作组，在熟悉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培训总体要求的基础上，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沟通明确委托方的评价目的和重点；

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工作组收集审核项目资料，通过查阅资料、书面及电话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依据等，梳理项目疑问点及需补充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单位限期对项目疑问点进行回复并补充项目相关资料，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资料、电话采访等方式，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

总结及应用阶段：撰写报告、审核报告、提交报告。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22〕9号）、《河北省财政厅省级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1号）等文件规定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要求，设置了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4个指标。

（四）评价方法

查阅文献与资料：为清楚了解项目背景以及该项目工作，评价工作组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通过网络、案卷以及与项目相关单位沟通等多种途径、查阅了国家、河北省相关的行业规划、文件、政策，以及公共财政在该领域的支持范围及方式等相关资料。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执行情况

此次评价涉及专项资金共计 11.58 万元，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金〔2021〕47 号）和《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金〔2021〕54 号）文件，社保中心 2022 年 6 月共收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1.58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66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92 万元。

社保中心接收了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与原企业分离的单位 12 家；接收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与原企业分离 137 人。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石家庄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规定，2022 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共计 0.68 万元：节日慰问支出 0.30 万元、高龄祝寿支出 0.28 万元、健康检查支出 0.1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产出指标

社保中心接收了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与原企业分离的单位数量 12 家，超出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9 家的要求，接收单位明细如下：

序号	被接收单位企业名称
1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4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5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6	河北新合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	河北省食用菌研究所
8	石家庄市宋营粮站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0	河北高速燕赵驿行集团有限公司
11	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中心接收了退休人员与原企业分离 137 人，达到了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与档案申请人数一致的要求。

本项目支付 0.68 万元，在预算项目绩效表产出指标-成本指标的可控范围内。

2. 预算执行率指标

社保中心制订了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助资金预算，预算支出 11.58 万元。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未落实到以人为单位，且在 2022 年实际工作中多项工作未按预算执行，如走访慰问、健康讲座、春季踏青等活动，导致实际支出较少，仅为 0.68 万元，与预算支出相差 10.9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6.00%，未达到预算执行率指标要求。（该指标满分 10 分，此项指标得分为： $0.68/11.58*10=0.60$ 分。）

3. 项目效益指标

根据《石家庄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石政规(2019)2 号)文件精神，接收的退休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执行，社保中心积极办理接收登记事宜，完成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力

争做到管理服务“不漏一企，不落一人，不错一地”。

社保中心制定了 2022 年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安排，落实了相关工作人员岗位配置。在退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后，社保中心全面做好政策咨询、健康检查、高龄祝寿、资格认证、遗属待遇申领等管理服务工作，切实做好对退休人员关心关怀，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起到了促进作用，达到了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要求。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通过对相关单位抽取调查问卷，各单位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为“满意”，达到了满意度指标的要求。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 90.60 分，其中产出指标 40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 0.6 分、效益指标 4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综上给出总得分 90.6 分，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指标设置及把握不够精确

项目指标值设置不够精确，如时效指标，设置工作完成时限为

按时完成，未列出具体工作时限。

2.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预算编制只有类别支出，未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精细的制订各项活动计划和经费预算。

3. 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项目未按计划执行，实际支出较少，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绩效目标设置精确化

应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使指标设定更加科学、精确，建立科学、有效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2. 编制预算应科学、精准

预算编制是财政专项资金系统管理的起点。编制预算应实际支出为导向，以项目绩效为核心，逐项审核预算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

3.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可以通过以下措施：增加传统节日慰问、健康文化讲座等活动的举办次数；提高举办活动的质量；适当降低活动的限制条件；适当增加服务设施设备保障支出；适当增加外出郊游活动；在服务人员经费不够的情况下，适当使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助资金”列支。

4. 加强资金监管力度

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进度开展支出工

作，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加大监管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合理支出，合规使用。